

ICS 65.120

B 54

备案号: 20141-2007

DB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 422—2007

淡水鱼用饲料卫生标准

Hygienical standard for feeds of freshwater fish

2007-01-11 发布

2007-03-15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3.1 条、3.2 条、3.4 条、6.1 条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养殖业分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饲料监察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秀莲、冯秀燕、郑君杰、丁美芳、杨宝良、王有月、徐理奇、苏淑清。

淡水鱼用饲料卫生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淡水鱼用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微生物的允许量、检测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辖区范围内生产、销售、使用的淡水鱼用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T 8381 饲料中黄曲霉素 B₁ 的测定方法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13081 饲料中汞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3 饲料中氟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 GB/T 13086 饲料中游离棉酚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8 饲料中铬的测定方法
- GB/T 13091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测定方法
- GB/T 13092 饲料中霉菌的检验方法
- GB/T 13382 检测结果判定允许误差
- GB/T 17480 饲料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 GB/T 19539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 GB/T 19540 饲料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加工淡水渔用饲料所有原料应符合各类原料标准的规定，不得使用受潮、生虫、腐败变质及受到石油、农药、有害金属等污染的原料，所有原料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3.1.2 使用的药物添加剂种类和用量应按照《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禁止在饲料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允许使用饲料添加剂目录》等强制性行政法规。

3.2 感官要求

产品色泽一致，无发霉变质、结块、异味、异臭。

3.3 水分

配合饲料中水分不高于 12.5%。

3.4 卫生指标

淡水鱼用饲料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允许量见表 1。

表 1 淡水鱼用饲料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允许量

序号	卫生指标含量	产品名称	指 标	备 注
1	砷（以总砷计）的允许量(mg/kg)	配合饲料	≤2.0	所列指标允许量是以干物质含量为88%的饲料为基础计算。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0.0	
2	铅（以Pb计）的允许量(mg/kg)	配合饲料	≤5.0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40.0	
3	氟（以F计）的允许量(mg/kg)	配合饲料	≤100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000	
4	汞（以Hg计）的允许量(mg/kg)	配合饲料	≤0.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0.1	
5	铬（Cr以计）的允许量(mg/kg)	配合饲料	≤10	
6	镉（Cd以计）的允许量(mg/kg)	配合饲料	≤0.5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5.0	
7	黄曲霉毒素B1的允许量(μg/kg)	配合饲料	≤10	
8	游离棉酚的允许量(mg/kg)	配合饲料	≤140（冷水鱼） ≤240（温水鱼）	
9	霉菌的允许量（每千克产品中） 霉菌总数×10 ³ 个	配合饲料	≤30	
10	沙门氏菌	配合饲料	不得检出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不得检出	
11	赭曲霉毒素A(μg/kg)	配合饲料	≤100	
12	玉米赤霉烯酮(μg/kg)	配合饲料	≤500	
注：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4 检验方法

- 4.1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按照 GB/T 6435 方法执行。
- 4.2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按照 GB/T 13079 方法执行。
- 4.3 饲料中铅的测定按照 GB/T 13080 方法执行。
- 4.4 饲料中汞的测定按照 GB/T 13081 方法执行。
- 4.5 饲料中镉的测定 GB/T 13082 方法执行。
- 4.6 饲料中氟的测定 GB/T 13083 方法执行。
- 4.7 饲料中游离棉酚的测定按照 GB/T 13086 方法执行。
- 4.8 饲料中铬的测定按照 GB/T 13088 方法执行。
- 4.9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测定按照 GB/T 13091 方法执行。
- 4.10 饲料黄曲霉毒素 B1 的测定（酶联免疫吸附法）按照 GB/T 17480 方法执行。
- 4.11 饲料黄曲霉毒素 B1 的测定按照 GB/T 8381 执行。
- 4.12 饲料中霉菌的检验按照 GB/T 13092 执行。

4.13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按照 GB/T 19539 执行。

4.14 饲料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按照 GB/T 19540 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批次

以同一班次、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次。

5.2 出厂检验

5.2.1 出厂检验项目一般为感官指标、水分、净含量、标签等。

5.2.2 每批产品应经公司（厂）检验部门按照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 型式检验

5.3.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批量投产前；
- 原料、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产品停产半年重新恢复生产时；
- 正常生产每年一次；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3.2 本标准要求全部检验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

5.4 判定规则

5.4.1 淡水鱼用饲料中所检的各项卫生指标均应符合表 1 规定要求。

5.4.2 检测结果判定允许误差按照 GB/T 13382 相关规定执行。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

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的规定。

6.2 标志

产品包装上应标明防雨淋、防晒图示或说明。

6.3 包装

采用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复合纸袋、塑料袋或纸箱，包装应严密，不得泄露。

6.4 运输

产品运输中应防雨、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6.5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产品码放时应加防潮垫，不得直接与地面接触。

6.6 保质期

在保证贮存条件下，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保质期为 3 个月，预混合饲料为 6 个月。